

研究備忘錄 26/2005 2005年12月

香港綜合利率新數列

重點:

- 金管局已著手編製及公布綜合利率新數列,以協助銀行體系改善利率風險管理。
- 新數列是經過分析研究後引入,研究指出在過去 6 年反映各類存款利率、銀行同業拆息及其他利率變化的綜合利率能緊貼認可機構平均資金成本的變化。
- 首批公布的新數列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並且載於本文。

本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經濟研究部市場研究處提供

I. 引言

金管局於 2005 年 7 月發出研究文件「香港按揭利率的釐定一其他參考利率?」。¹ 該文件指出認可機構釐定長期按揭貸款息率時應充分考慮本身的長期資金成本,並比較最優惠貸款利率與其他可選用的按揭參考利率,以了解哪一項參考利率的變化更能貼近認可機構本身資金成本的變化。該文件總結指出,過去 6 年反映各類存款利率、銀行同業拆息及其他利率變化的綜合利率能緊貼認可機構的平均資金成本。研究也指出認可機構在釐定按揭息率時若能使用充分反映資金成本的參考利率,將可使認可機構更妥善地管理利率波動對盈利構成的風險,有助加強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現已著手編製及定期公布綜合利率的新數列,以協助銀行體 系改善利率風險管理。新數列將有助認可機構充分掌握業界資金成本的變化, 並可供有意使用綜合利率以釐定按揭息率的認可機構作參考之用。

本文介紹編製綜合利率的方法、首次公布的新數列及日後的公布時間表。 2

II. 綜合利率的編製

綜合利率是指銀行帳冊上所有港元附息負債的加權平均利率,這些 負債包括客戶存款、銀行同業存款、可轉讓存款證及其他債務工具,以及港元 不計息活期存款。它相當於銀行的整體利息支出總額與整體港元附息負債及不

¹ 參閱 Wong et al. (2005),「香港按揭利率的釐定—其他參考利率?」(英文版),《金管局研究備忘錄》, http://www.info.gov.hk/hkma/eng/research/RM09-2005.pdf。

² 計算綜合利率的方法與其他地區編製同類指數時所用的方法相似。例如,美國三藩市聯邦住宅貸款銀行的第 11 區每月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指數便被西岸銀行用作釐定浮息按揭的參考利率。

計息活期存款的比率。計算綜合利率所用的利率是銀行帳冊上每筆資金相應適用的實際利率。³以下的公式說明如何計出綜合利率:

綜合利率 =
$$\sum (W_i \times IR_i)$$
 (1)

$$\not \sqsubseteq \psi W_i = \frac{FC_i}{\sum FC_i}$$

相當於
$$\frac{\sum (FC_i \times IR_i)}{\sum FC_i}$$
 (2)

 W_i 是適用於 IR_i 的權數, IR_i 代表負債項目i的相應利率, FC_i 是附息負債項目或不計息活期存款i, FC_i x IR_i 相當於 FC_i 的利息支出, $\sum FC_i$ 是所有附息負債項目與不計息活期存款相加的總和。

綜合利率的編製是以零售銀行的數據爲根據。這些銀行約佔銀行體系總客戶存款的九成。^{4,5} 應注意綜合利率只反映平均利息支出,並未涵蓋借出貸款涉及的其他成本,如營運成本(如員工及租務支出)、信貸成本及對沖成本。

³ 就新資金而言,採用的利率是當時的市場利率。就較早借入而結轉至申報日的現有資金而言,實際利率是簽約借入有關資金時所採用的舊利率。應注意某些因素(如資金來源的組成、會計準則、監管申報指示等變化,以及收購合併活動等)可能會影響計算得出的綜合利率。

⁴ 編製綜合利率所用數據是取自季度「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MA(BS)12,第 5a 及 5c 項以港元爲單位)及每月「資產及負債申報表」(MA(BS)1,第 6.1b 項港元部分)。

⁵ 零售銀行包括所有本地註冊銀行及若干較大型的境外銀行。後者並非本地註冊,但業務與本地註冊銀行接近, 不但設有分行網絡,也活躍於零售銀行業務。

III. 首次公布數據及公布時間表

綜合利率將會每季編製及公布一次。首次於 2005 年 12 月 8 日公布的數據,提供 2003 年第 4 季末(該季最後一個曆日)至 2005 年第 3 季末期間的綜合利率。綜合利率數列可於金管局網站《金融數據月報》查閱,另亦載於下文。下次公布日期爲 2006 年 2 月中,將會提供於 2005 年第 4 季末的綜合利率。

	 綜合利率 ⁶	
	水平	變動
期末	(%)	(基點)
2003年第4季	0.24	
,		
2004年第1季	0.22	-1.5
第2季	0.24	1.8
第3季	0.45	20.6
第 4 季	0.30	-15.5
2005年第1季	0.80	50.9
第2季	1.58	77.7
第3季	2.33	75.3

註: 表內數字爲期內最後一個曆日的數字。

資料來源: 根據「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及「資產及負債申報 表」內數據編製。

⁶ 綜合利率是根據多間零售銀行所提供的資料編製。金管局已力求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當日爲準確及最新,惟銀行向金管局提交有關申報表後或會修改所報的統計數字。在此情況下,金管局將不會對綜合利率作出相應修改。

金管局並不保證本表所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適合作任何特定用途、爲最新、準確或完整。本表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金管局無須事先通知即可作出修改。金管局對使用或倚賴本表所載任何資料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法律責任。